

浙江鼎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

本人作为浙江鼎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在 2024 年度工作中，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以及《公司章程》《独立董事工作细则》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制度的规定和要求，及时了解公司经营情况，积极参加相关会议，认真审议各项议案，独立客观地发表意见，审慎行使表决权，充分发挥独立董事的作用，在促进公司规范运作，维护公司及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合法权益等方面做出了积极努力。现将 2024 年度履职情况报告如下：

一、独立董事的基本情况

（一）独立董事简介

刘向阳，1969 年 12 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博士研究生学历。1992 年 7 月至 2003 年 7 月，任中蓝晨光化工研究院有限公司高级工程师；2000 年 9 月至 2006 年 6 月，于四川大学攻读硕士及博士学位；2006 年 6 月至今，历任四川大学副教授、教授；2010 年 7 月至今，任重庆百腾塑胶制品有限公司董事；2016 年 9 月至今，任赛纶新材料科技（成都）有限公司董事；2022 年 1 月至今，任成都尚表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执行董事；2020 年 11 月至 2024 年 2 月，任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现已换届离任，不在公司担任任何职务。

（二）关于独立性的说明

任职期间本人不存在《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第六条规定的不得担任独立董事的情形，除独立董事津贴外，没有从公司及其主要股东或有利害关系的机构和人员处取得额外的、未予披露的其他利益，不存在影响独立性的情况。

二、独立董事年度履职概况

（一）股东大会及董事会履职情况

本人任职期间积极参加公司召开的董事会、股东大会，本着勤勉尽责的态度，认真审阅了会议议案及相关材料，主动参与各项议案的讨论并提出合理建议，对本年度公司董事会会议审议事项发表了自己的意见和建议，除回避表决议案外均

表示同意，没有反对、弃权的情况。

2024 年度，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符合法定程序，重大经营决策事项和其他重大事项均履行了相关的审批程序。本人出席会议的情况如下：

独立董事姓名	应出席董事会次数	实际出席董事会次数	以通讯方式出席次数	应出席股东大会次数	实际出席股东大会次数
刘向阳	2	2	2	1	1

除参加 202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外，本人在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上进行了述职。

（二）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履职情况

本人作为公司第一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战略委员会、提名委员会委员，严格按照公司制订的各委员会工作细则及其他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开展专门委员会工作。本人对本年度公司董事会专门委员会的各项议案除回避表决议案外均表示同意，没有反对、弃权的情况。会议出席情况如下：

独立董事姓名	审计委员会		薪酬与考核委员会		战略委员会		提名委员会	
	应出席次数	实际出席次数	应出席次数	实际出席次数	应出席次数	实际出席次数	应出席次数	实际出席次数
刘向阳	-	-	-	-	1	1	1	1

（三）行使独立董事职权的情况

2024 年度，本人对收购控股子公司少数股权暨关联交易、2024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使用部分闲置自有资金进行委托理财、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公司及子公司 2024 年度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及相应提供担保、开展外汇衍生品交易业务，以及董事会换届选举暨提名第二届董事会独立董事、非独立董事候选人事宜，发表了事前认可意见、独立意见。期内本人未提议独立聘请中介机构，对公司具体事项进行审计、咨询或者核查；未向董事会提请召开临时股东大会；未提议召开董事会会议；未向股东征集股东权利。

（四）现场考察及公司配合独立董事工作情况

2024 年度，本人对公司进行了调研，就关心的问题与事项与相关负责人进

行了沟通，及时了解公司的发展规划、生产经营、研发情况、基地建设进展、财务管理和内部控制等情况，运用专业知识和企业管理经验，对公司提出建设性意见和建议，充分发挥监督和指导作用。

公司管理层与本人保持了定期的沟通，使本人能及时了解公司生产经营动态，并事先了解和获取需要作出独立判断的资料。同时，在召开董事会及相关会议前，公司组织准备了会议材料并及时准确传递，为独立董事履职提供了便利条件，充分保证独立董事的知情权、参与权和决策权，积极有效地配合了独立董事的工作。

三、独立董事年度履职重点关注事项的情况

报告期内本人对以下事项进行了重点关注：

（一）关联交易情况

2024 年度，本人审议了《关于收购控股子公司少数股权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关于 2024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本人严格按照相关规则、制度的要求，对预计日常关联交易事项是否必要、是否客观、是否对公司有利、定价是否公允合理、是否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等方面做出判断，并依照相关程序进行了审核，认为公司关联交易的表决程序符合有关规定，定价公允，不存在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

（二）提名或者任免董事，聘任或者解聘高级管理人员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完成了第二届董事会的换届选举以及聘任高级管理人员工作。本人通过了解被提名人身份、学历职业、专业素养等情况，并基于客观、独立判断，认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候选人符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条件，能够胜任所聘岗位的职责要求，未发现有《公司法》《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规定的不得担任董事、独立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

（三）对外担保以及资金占用情况

2024 年度，本人审议了《关于公司及子公司 2024 年度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及相应提供担保的议案》，对于公司对外担保情况，本人认为：公司严格按照有关规定，履行对外担保及关联方资金占用情况的信息披露义务；未发现公司存在为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提供担保的情形，也未发现其他违规对外担保的情况，未发现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资金占用情况。

四、总体评价和建议

2024年度任职期间，本人作为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独立董事，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制度的规定，忠实、勤勉、尽责地履行职责，充分发挥独立董事作用，积极参与公司重大事项的讨论并提出富有建设性的专业建议，对促进公司规范运作、确保董事会科学决策起到了积极的作用，切实维护了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

本人已于2024年2月离任，在此，对公司董事会、管理层和相关人员在本人履职过程中给予的支持表示衷心的感谢。

特此报告。

独立董事：刘向阳

2025年4月27日